

证券代码：871647

证券简称：九木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减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烟台市福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运驾校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153.71 万元，实际出资 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7.47%，姜晓丽认缴出资额 726.29 万元，持股比例 82.53%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公司与姜晓丽协商一致，将公司持有福运驾校股权减少至 0 万元，福运驾校减资至 726.29 万元。本次减资后，公司将收回相应部分的投资，不再持有福运驾校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685.43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 459.98 万元，对福运驾校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低于 50%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，福运驾校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履行法定减资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 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（如适用）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烟台市福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8号内3号楼8号网点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8号内3号楼8号网点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张学东

实际控制人：姜晓丽

主营业务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

注册资本：88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-08-27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三、 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参股公司减资，主要是基于公司现实经营战略需要，优化配置，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有不利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